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2年度訴字第60號

原　　告　陳金文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

代　表　人　陳大田
訴訟代理人　張正旻

　　吳品勳
輔助參加人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代　表　人　李正偉

上列當事人間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應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：「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。」

二、被告因認原告於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巷（下稱系爭巷道，使用○○市○區○○段236-1地號部分土地）之道路範圍內設置花圃占用，有妨害交通及排水之情形，通知其應於111年4月2日前自行改善完成，原告屆期仍未完成改善，乃以111年8月22日局授建養工市六字第0000000000號函附111年7月26日局授養工市六字第0000000000號行政處分書（下稱原處分）適用○○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（下稱道管條例）第19條第1項、同條例第38條規定，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3萬元，並命其於111年9月20日前改善完成，屆期仍未改善將按次處罰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臺中市政府以111年12月29日府授法訴字第0000000000號訴願決定駁回。原告仍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。

三、依道管條例第3條第1項第3款第2目規定，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下稱都發局）係都市計畫區內現有巷道之認定權限機關，且卷附都發局111年1月19日中市都測字第0000000000號函亦載略以：系爭巷道屬都發局70年136號及76年4012號等建築執照案內套繪有案之現有巷道等語。而被告係以都發局認定系爭巷道為道路為基礎作成原處分乙節，復經其訴訟代理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期日陳明在卷。為釐清系爭巷道之屬性及其範圍，自有命都發局輔助被告參加訴訟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 紹 良

法官　張 鶴 齡

法官　黃 司 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